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设立兴业信托-盛通股份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等合法合规方式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2年，将于2019年7月24日届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兴业信托-盛通股份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195,0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1%），交易均价为14.2894元/股，成交金额合计88,523,741.65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5,691,1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5%。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7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4日，锁定期为1年，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截止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结束，已售出

503,900股。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持有人代表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金信托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持有人代表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